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40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林國明、郭文東		
被 付 彈 劾 人	許玉秀：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		
案 由	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許玉秀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，詐得補助款共新臺幣 30 萬 2,850 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一、許玉秀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許玉秀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施錦芳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、林郁容、范巽綠、蘇麗瓊 蔡崇義、趙永清、蕭自佑、王榮璋、葉大華、葉宜津		
主 席	施錦芳	審 查 會 日 期	109 年 11 月 3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40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許玉秀	成 立	13	施錦芳、賴振昌、賴鼎銘 鴻義章、林郁容、范巽綠 蘇麗瓊、蔡崇義、趙永清 蕭自佑、王榮璋、葉大華 葉宜津
	不成立	0	